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经过审慎分析，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等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5.27 元/股，为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49 元/股，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3.8%。发行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

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本次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铁路投资、二级子公司云南通达,故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得到我们事前审查和认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齐鲁投资、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不参与询价,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认购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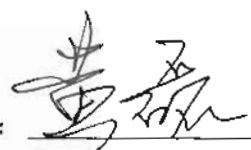
4、公司与发行对象高速集团、云南通达、齐鲁投资、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均立足于正常的商业原则,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尚需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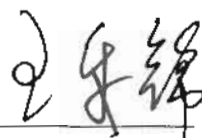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磊



王乐锦



朱玲

2016年6月30日